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赵鹏飞先生、胡春荣先生和董事张春霞女士，其中赵鹏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专业水准较高，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指导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

2018 年底，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同时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的季度、半年报、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等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

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19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情况的汇报，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